附件四

中介机构服务承诺函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贵司拟组建会计师事务所备选库的公告，自愿申请加入备选库，针对所申报的内容我方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 1. 我方本次申报中向贵司提供的所有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本次申报活动，保证无资质挂靠或借用资质行为，如有违规行为，我方同意立即取消我方报名资格或退出备选库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截至材料申报当日，我方未受到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取消或限制执业资质的处罚，并未隐瞒其他已受到的行政处罚、投诉、行业处分等。
	4. 我方及全体执业会计师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恪守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坚决拥护党的领导。
	5. 我方承诺在接受贵司的委托为贵司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从贵司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所有有关项目、贵司的企业信息以及信息资料均为保密信息，我方承诺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采取一切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6. 我方承诺在向贵司提供服务过程中恪守会计师职业规范，严禁有损客户形象、名誉的行为发生。
	7. 我方今后将认真、及时更新本单位信息，如未能及时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所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章）：

负责或合伙人（签字）：

 年 月 日